

宜市发改公管〔2021〕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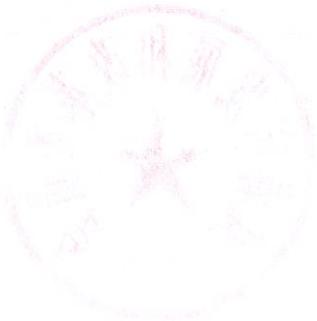
关于印发《宜春市落实江西省工程 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发展环境专项整治工 作方案》的通知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委、住建局、交通局、
水利局、人社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现将《宜春市落实江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发展环境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宜春市发展改革委

宜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宜春市落实江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 发展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发展环境，根据省领导批示精神和省纪委工作提醒有关要求，针对审计厅工作专报《工程建设领域发展环境污染严重》反映的有关问题，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决定在全省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发展环境专项整治，并印发了《江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发展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现制定宜春市落实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审计发现问题为导向，深入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发展环境专项整治，坚持实事求是、立行立改、纠建并举、标本兼治，构建优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发展环境的长效机制。

二、工作机制

专项整治工作按照“统一部署，行业对口，分级负责”的原则，各地各部门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动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一）组织领导

成立宜春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发展环境专项整治工作小组，宜春市发展改革委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宜春市发展改

革委、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行政审批局、人社局相关科室负责同志为成员。

组长：范永平 市发展改革委二级调研员

成 员：廖 军 市发展改革委公管科科长

江 飞 市住建局招标办负责人

余南猛 市交通局建管科负责人

林 晖 市水利局建管科副科长

袁 烨 市行政审批局交易管理二科科长

左 健 市人社局劳动监察局局长

（二）责任分工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统筹指导协调专项整治工作，市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市行政审批局、市人社局负责本行业专项整治任务的指导督促。

各县（市、区）招投标工作牵头部门负责统筹指导协调本县（市、区）专项整治工作，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交易中心、人社等部门负责抓好本县（市、区）行业内各项整治任务的落实。

三、整治范围和内容

各地区、各部门现行涉及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没有体现到制度文件中的实践做法；2017年1月1日—2021年5月31日期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全部纳入整治范围。

重点整治以下内容：

(一) 对不同地区、不同所有制企业等设置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1. 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

2.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

3. 违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二) 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1. 招标文件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的。

2.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3.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清理、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4.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5. 对仅需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证照、证件复印件的，要

求必须提供原件；对按规定可以采用“多证合一”电子证照的，要求必须提供纸质证照。

（三）违法违规招标投标

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化整为零规避招标的。
2. 串通投标的。
3. 转包、违法分包。
4. 未批先建、边批边建等“多边”工程。
5.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设定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四）违规收退保证金

1. 限定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只能以现金形式提交的。
2. 超标准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
3. 不按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返还保证金的。

（五）拖欠工程款项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价款的。

四、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

强化组织领导，周密抓好实施，认真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在建章立制、规范程序、完善监督上下功夫，做到检视问题全方位，查验环节全过程，梳理台帐不遗漏，形成部门联动、主动作为、合力整治的工作态势。

（二）集中整治

1. 扎实推进审计问题整改

各地各部门对照审计专报列出的问题清单，研究整改方案，细化整改措施，建立整改台账（填写附件一），扎实推进整改，于9月底前全面完成整改任务。宜春市各整改行业部门将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分别于8月20日、9月20日前报送宜春市发改委汇总，同时抄送对应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2. 全面排查自纠

各地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照重点整治内容，在审计反映问题的基础上，组织对整治范围内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等进行一次全面的排查，填写自查问题清单，列出整治举措（填写附件二），于10月25日前参照审计问题整改台账报送方式逐级报送汇总。

3. 全面清理制度规则

各地各部门进行一次全面的招投标制度规则清理，对违反《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江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阻碍各类资源要素自由流动，侵犯市场主体权益的；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的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排斥和限制民营企业、外地企业参与公平竞争的，包括要求外地企业备案、设立分支机构、具备当地业绩或奖项等的；擅自设立审批审核备案收费证明事项和办理环节、擅自调整必须招标项目的范围、擅自设立市场主体库、违规干预市场主体自主权、强制规模以下项目进场交易等的，进行全

面清理。各地于9月10日前完成清理；10月—11月，省发展改革委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文件清理情况在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各省级行政监督部门网站进行公示；11月底前，公布最终清理结果，并在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各省级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布文件目录及全文（或网址链接）。

4. 组织重点核查督导

对征集到的明确可查的线索，组织力量重点核查；对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适时进行专项督查和抽查、暗访，发现整改落实不力的予以通报，责令认真整改，并予以问责处理。

（三）总结提升

各地各部门对本县（市、区）、本部门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形成总结报告（包括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和主要做法、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处理情况、建立的长效机制、可复制推广的典型经验、下一步工作打算，附整治台账），于11月15日前报送至宜春市发展改革委。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各地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开展专项整治是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我市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责任，做到讲政治，守纪律，严格遵守招投标法律法规，自觉维护法律法规的严肃性，严守底线红线。

（二）严肃纠正查处。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杜绝

整改走过场、边改边犯；对筛查、核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予以处理，严肃指出违法情形，责令承诺不再发生相关违法行为。违法行为严重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记入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信用记录，通过“信用江西”网站公开，对发现的涉及公职人员各类违纪违法和失职渎职、失责失察问题，按管理权限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纪处理，对涉嫌犯罪的人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肃处理。对各地各级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进行严肃问责。

（三）完善制度规则。待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颁布后，省发展改革委牵头修订完善《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各地各部门结合招投标监管职责，修订完善相关制度规则。

（四）建立长效机制。各地各部门要把“当下改”和“长久立”结合起来，在专项整治工作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健全管理制度，强化日常监管，防止违法违规行为反弹。要充分发挥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明确职责分工，形成监督合力；进一步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接收、转办、反馈工作机制，在各级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通优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发展环境意见建议征集专栏，广泛征集各方意见建议和有关线索；建立健全向纪委监委、公安等部门移送问题线索机制，强化部门协同联动、信息畅通，确保有效线索得到及时

核查，违法行为得到及时查处纠正。

联系人：

市发改委公管科廖军，3272707，邮箱：ggk0795@163.com；

市住建局招标办江飞，3210662，邮箱：35009993@qq.com

市交通局建管余南猛，3593015，13970561125 邮箱：ycsjtjjgk@126.com

市水利局建管科卿文武，3223153，邮箱：2008jgk@163.com

市行政审批局交易管理二科袁炜，3216795，邮箱：31654632@qq.com

市人社局劳动监察局潘嘉平，3220277，邮箱：691563625@qq.com

附件：1. 工程建设领域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清单（宜春）

2. 工程建设领域自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表

附件1

工程建设领域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清单(宜春)

填报单位:			
问题	设区市 县(市、区)	具体情况	责任单位 责任人
(一) 超标准收取投标保证金	宜春市 一、人为设置门槛	2018年, 宜春职业技术学院在宜春市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招标过程中, 超标准多收取投标保证金共计2580万元。	市住建局
		2018年至2020年6月, 宜春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在7个项目招投标过程中, 超标准多收取投标保证金1.20亿元。	市住建局
		2018年至2020年6月, 宜春市袁州新城建设有限公司在3个项目招投标过程中, 超标准多收取投标保证金共计1.05亿元。	市住建局
		2018年6月, 宜春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国家锂电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招投标过程中, 超标准多收取投标保证金共计3640万元。	市住建局
		2020年6月, 宜春市明月千古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中国科学院宜春院士科学家康养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招投标过程中, 超标准多收取投标保证金共计840万元。	市住建局
		2018年4月, 宜春市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在宜春市环城东路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招投标过程中, 超标准多收取投标保证金共计5519.3万元。	市住建局
		2018年1月至2020年6月, 丰城市行政审批局在丰城市淘沙镇粮管所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等8个项目招投标过程中, 超标准多收取投标保证金共计2.56亿元。	市行政审批局
		2018年至2020年6月, 宜春市袁州区国投集团有限公司在袁州区杨家山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等11个工程招投标过程中, 超标准多收取投标保证金共计6528万元。	市住建局
		2017年5月, 清安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春秋盛苑住宅小区EPC项目招标公告中, 设置“投标人2014-2017年度获得过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 并且近三年内获得过‘全国建筑业协会AAA级信用企业’称号”等条件, 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 中标价3.66亿元。	市住建局
		2018年, 万载县原县委农工部万载南连接线和万芳线环境整治及秀美乡村提升工程, 设置过高企业资质等级, 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 合同价1.55亿元。	市交通局
(二) 限制条件排斥潜在投标人	宜春市	2018年, 宜丰县工业园区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EPC项目招标文件中, 设置“企业营业收入和净资产”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 中标金额2.5亿元。	市住建局

			2018年至2020年6月，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雷桥变110千伏输变电工程等6个项目直接发包，涉及合同金额1.05亿元。	市住建局
市本级			2018年10月，宜春市金帆工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将宜商大道强电线线路改造工程直接发包江西三龙实业有限公司，合同价1123.53万元。	市住建局
高安市			2018年11月，高安市大城镇政府将办公楼装修工程直接发包给高安瑞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2018年12月方才注册，合同价346万元。	市住建局
靖安县			2017年6月，靖安县城市经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将县春秋盛苑住宅小区EPC项目监理项目直接发包给江西鑫中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标价179万元。	市住建局
上高县			2017年10月，上高县镜山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新建标准厂房及宿舍建设工程项目直接发包江西省江南设计院，合同价65.87万元。	市住建局
铜鼓县			2017年10月，上高县镜山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新建标准厂房及宿舍建设工程项目直接发包浙江东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合同价103.25万元。	市住建局
万载县			2011年1月，上高县行政中心民用建设工程项目直接发包浙江东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合同价626.4万元。	市住建局
(一)直 接发包	宜春市		2017年12月，铜鼓县新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项目（道路沿线绿化工程）EPC项目先施工后招标，中标价2067.41万元。	市住建局
宜丰县			2017年，万载县22个美丽乡村示范（精品）点工程直接发包，送审金额共计1.24亿元。	市住建局
樟树市			2020年7月，宜春市公路管理局宜丰分局工业园工信大道中修工程先施工后招标，中标金额4293.53万元	市交通局
			2020年7月，樟树市开元置业开发有限公司将新增配套项目（新增博物馆机电及装修、物业管理用房、改造及绿化等）直接发包给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建筑设计院（联合体），合同价8160万元。	市住建局
			2019年3月至8月，樟树市开元置业开发有限公司将220KV清江变至岐黄小镇10KV线路新建工程、10KV樟高线#043杆至高速公路桥架空线路入地等四个安装工程、清江变至岐黄小镇10KV线路新建工程、10KV樟高线#043杆至高速公路桥架空线路入地等四个电力工程直接发包给江西新隆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樟树市分公司，合同价共计2037.53万元。	市住建局
			2018年，樟树市路网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将市金属家具产业科技园、医药物流园建设路网及污水管网一期工程直接发包给江西省宜春市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价7677.86万元。	市交通局
			2019年6月，樟树市城市管理局将沿江路改造工程直接发包给江西宜春市政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合同价4816万元。	市交通局
			2018年1月至2020年3月，樟树市将4个市政绿化工程直接发包给市试验林场或江西光华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合同价共计4570.56万元。	市住建局
			2018年12月，宜春市公路管理局樟树分局盐化基地低丘缓坡地块新建道路及管网工程施工后招标，合同价3324.02万元。	市交通局

		2019年5月，樟树市福城医药园管理办公室将药都科技产业园新望路（马陵路至油库路段）工程直接发包给宜春市公路管理局樟树分局，合同价为1748.47万元。	市交通局
		2020年2月，樟树市农业农村局将高标准农田输配电项目直接发包给江西三龙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樟树市虹原分公司，工程总价601.85万元。	市住建局
		2014年2月，樟树市龙溪河湿地公园项目指挥部将该项目规划设计服务项目直接发包给上海同异城市设计有限公司，合同设计费358万元。	市住建局
		2018年5月，樟树市岐黄健康小镇公建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直接发包给天津市建筑设计院，地质勘察费84万元、设计图审费59.5万元。	市住建局
		2018年至2020年6月，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92项目在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情况下开工建设，合同价共计21.61亿元。	市住建局
(二)“多边”工程项目	宜春市本级	2019年4月，宜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双修试点区改造工程EPC项目在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情况下开工建设，合同价5411.35万元。	市住建局
		2018年5月，宜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双创基地建设项目二期工程一标段、二标段在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情况下开工建设。	市住建局
		2017年8月，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双创基地一期部分项目（钢结构厂房等）在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情况下开工建设，合同价2.22亿元。	市住建局
		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标准厂房建设项目、经都学校扩建EPC项目在未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情况下开工建设，合同价3.5亿元。	市住建局
		2018年，万载县棚户区改造项目总承包（EPC）工程（城北佳园）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情况下开工建设，合同价9.1亿元。	市住建局
二、违规招投标	樟树市本级	2016年，樟树市立新置业有限公司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建设在未取得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情况下开工建设，2017年方才取得工业用地使用权。合同价1998万元	市住建局
		2018年至2020年6月，江西省宜春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单位）参与其母公司宜春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奉新县工业园区天工大道延伸段道路改造工程等7个项目投标，涉嫌围标串标，合同金额共计江西省赣西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标单位）参与其母公司宜春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G220万载至袁州段改建工程等5个监理工程项目投标，涉嫌围标串标，合同金额共计6961.59万元。	市交通局
		2019年4月，宇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单位）与江西柏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西飞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参与丰城市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中大达安医医院土方工程项目邀请招标，三家公司存在共同股东，涉嫌围标串标，项目总投资额399万元。	市住建局
	上高县	2018年2月，江西天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单位）与江西立登建设有限公司参与上高县学园路小学综合教学楼建设工程投标，两家公司存在共同控股股东，涉嫌围标串标，中标价475.14万元。	市住建局

(三) 国标串标	宜春市	2017年, 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标单位)与江西建工第一建筑有限公司、江西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江西第三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江西万载工业园区委员会工业园区提升工程PPP项目投标, 四家公司存在控股关系, 涉嫌围标串标, 合同价26亿元。	市住建局	
万载县		2018年, 江西超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单位)与江西锦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与万载县株潭人民法庭建设工程投标, 两家公司存在共同股东, 涉嫌围标串标, 合同价287万元。	市住建局	
		2018年, 江西坤龙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标单位)与江西润成建设有限公司参与万载县黄茅镇福和希望小学教学楼工程投标, 两家公司存在共同股东, 涉嫌围标串标, 合同价85万元。	市住建局	
宜丰县		江西丰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单位)与宜丰县中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参与宜丰县第二幼儿园(崇文园)工程投标, 两家公司法人代表为同一人, 涉嫌围标串标, 中标价1565.46万元。	市住建局	
		江西嘉宏建设有限公司(中标单位)与江西睿宸建设有限公司、江西立登建设有限公司参与农垦棚户区(皇家花苑)改造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投标, 三家公司存在共同股东, 涉嫌围标串标, 中标价526.90万元。	市住建局	
		江西鸿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单位)与江西中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与天宝学校围墙、道路、电气等附属工程投标, 两家公司存在共同股东, 涉嫌围标串标, 中标价195.90万元。	市住建局	
	市本级	1.2020年, 宜春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2个项目基坑工程分包给无资质的余土运输公司, 涉及金额2464万元。 2018年1月至2020年6月, 江西省万通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承揽的应急抢修工程等6个项目, 转包给个人, 已支付工程价款238.29万元。	市住建局	
丰城市		江西鑫易建设有限公司承揽的“新海洋”项目, 江西丰俊建设有限公司承揽的“高新大道”项目, 均转包给个人, 已支付工程价款112.28万元。	市交通局	
		江西省天顺地建筑有限公司承揽的“丰源九路项目”, 转包给个人, 已支付工程价款1501.07万元。	市交通局	
(四) 违法转包、分包	宜春市	北京城建与高安瑞泰投资有限公司签订67份单项总金额86.94亿元的EPC合同, 其中51个项目签订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分包金额共计16.27亿元。	市住建局	
	高安市	2018年, 北京城建将承建的高安大道提升工程沥青路面维修及排水管网、景观绿化、亮化工程等分包给高安市市政工程管理处等单位, 涉及合同金额7485万元。	市交通局	
		(3) 北京城建将华林路贯通项目进行分包, 分包金额3.99亿元。	市住建局	
		(4) 北京城建将高安瑞阳新区强电下地一期项目进行分包, 分包金额1.08亿元。	市交通局	
	樟树市	宜春市公路管理局将樟树市金属家具科技产业园、医药物流园建设路网及污水管网一期工程项目代建业务转包给宜春市公路管理局樟树分局, 收取代建业务管理费57.58万元。	市交通局	
(五) 肢解标的	宜春市	2019年, 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农村生活污水整治工程肢解为15个项目直接发包, 涉及金额共计3571.38万元。	市住建局	
	高安市	2018年, 江西省建筑陶瓷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祥和小区景观工程, 拖欠江西昊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8.96万元。	市住建局	

<p>(一)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p>	<p>上高县 袁州区 樟树市 高安市 靖安县 上高县</p>	上高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上高县交通运输局、上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3个工程项目，拖欠工程款515.41万元。	市住建局 市交通局 市住建局 市住建局 市交通局 市住建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人社局 市人社局 市行政审批局
		宜春市袁州区袁州区政府投资项目等2个项目拖欠中小企业货款23.96万元。	市住建局
		樟树市四特大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樟树市四特大道延伸工程施工工程款1600万元。	市交通局
		樟树市开元置业开发有限公司220KV清江电铁原29-34#段改迁工程，拖欠工程款136.92万元。	市住建局
		2020年5月至6月，靖安县人社局应退未退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涉及金额84.95万元。	市行政审批局
<p>(二) 未按文件规定及时退还涉企保证金</p>	<p>铜鼓县 万载县 宜丰县 袁州区 樟树市</p>	截至2019年8月，靖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退未退投标保证金利息，涉及金额2.13万元。	市人社局
		截至2018年12月，上高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退未退投标保证金利息，涉及金额19.18万元。	市行政审批局
		2018年1月至2020年6月，上高县人社局应退未退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利息，涉及金额0.75万元。	市人社局
		2018年1月至2020年9月，铜鼓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退未退投标保证金利息，涉及金额186.26万元。	市行政审批局
		2019年11月6日至2020年9月，铜鼓县人社局应退未退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利息，涉及金额24.57万元。	市人社局
	<p>宜春市 宜春市 宜春市 宜春市 宜春市</p>	2018年至2020年8月，万载县人社局应退未退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利息，涉及金额2.88万元。	市行政审批局
		2018年至2020年6月，宜丰县行政服务中心应退未退投标保证金利息，涉及金额15.53万元。	市人社局
		截至2020年6月，宜丰县行政服务中心应退未退投标保证金，涉及金额370.12万元。	市行政审批局
		2018年8月，宜春市袁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退未退招标保证金利息，涉及金额24.14万元。	市行政审批局
		截至2020年6月，宜春市袁州区人社局应退未退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利息，涉及金额12.54万元。	市人社局
		截至2020年8月，樟树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应退未退安全防护设施费、节能准备金和质保金，涉及金额269.76万元。	市住建局
		截至2020年6月，樟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退未退投标保证金利息，涉及金额247.98万元。	市行政审批局
		截至2020年6月，樟树市人社局应退未退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利息，涉及金额42.73万元。	市人社局

附件 2

工程建设领域自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表

填报单位：

序号	设区市	县（市、区）	自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

